

國立政治大學資管理學系新聘專任教師投票辦法

85 年 4 月 22 日系教評會通過

92 年 4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6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辦理專任教師徵才作業時，應成立遴選小組初審所有應徵人提報建議名單至系教評會，遴選小組召集人為系主任，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產生方式由本系專任教師投票選出 5 名正取、3 名備取。
- 二、遴選小組委員初審案件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如無法出席，可以書面方式表達意見，如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，委員應請辭職務由備取遞補之。如有其他利害關係應主動請辭而未自行請辭者，得經遴選小組決議令其請辭。
- 三、系教評會新聘教師投票流程：

《第一階段》

由遴選小組提報建議名單，其他老師可經由「一人提案，二人連署」方式，提報其他候選人加入建議名單，進入第二階段。

《第二階段》

對由第一階段建議的候選人分別投同意或不同意票。候選人得同意票數需達三分之二(含)以上方為通過，通過之候選人以同意票數高低排序推薦順序送交推薦候選人名冊，結束本投票。若第二階段投票皆無候選人通過，則進入第三階段。

《第三階段》

針對第二階段投票得票數未達三分之二，但得票數前二高票者，分別投同意或不同意票，以得票達三分之二(含)以上為通過，本階段所通過者應為正取送交推薦候選人名冊。

修訂前	修訂後	備註
	<p>一、辦理專任教師徵才作業時，應成立遴選小組初審所有應徵人提報建議名單至系教評會，遴選小組召集人為系主任，成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投票選出5名正取、3名備取。</p>	<p>新增遴選小組成立原則。</p>
	<p>二、遴選小組委員初審案件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如無法出席，可以書面方式表達意見，如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，委員應請辭職務由備取遞補之。如有其他利害關係應主動請辭而未自行請辭者，得經遴選小組決議令其請辭。</p>	<p>新增遴選小組委員出席方式與請辭條件。</p>
<p>《第一階段》 由遴選小組提報建議名單，其他老師可經由「一人提案，二人連署」方式，提報其他候選人加入名單。再從名單中投票選出6位候選人。(採相對多數，連記3名法)，進入第二階段。</p> <p>《第二階段》 對由第一階段選出的6人分別投同意或不同意票。候選人得同意票數需三分之二(含)方為通過，惟若通過者超過4人，則以前四高票為通過人選(2正取、2備取)，結束本投票。若第二階段投票皆無候選人通過或通過的候選人數未達4人，則進入第三階段。</p> <p>《第三階段》</p>	<p>三、系教評會新聘教師投票流程：</p> <p>《第一階段》 由遴選小組提報建議名單，其他老師可經由「一人提案，二人連署」方式，提報其他候選人加入建議名單，進入第二階段。</p> <p>《第二階段》 對由第一階段建議的候選人分別投同意或不同意票。候選人得同意票數需達三分之二(含)以上方為通過，通過之候選人以同意票數高低排序推薦順序送交推薦候選人名冊，結束本投票。若第二階段投票皆無候選人通過，則進入第三階段。</p> <p>《第三階段》 針對第二階段投票得票數未達</p>	

針對第二階段投票得票數未達三分之二，但得票數前二高票者，分別投同意或不同意票，以得票達三分之二為通過，若第二階段未有候選人通過，則本階段所通過者為正取，否則為備取。

三分之二，但得票數前二高票者，分別投同意或不同意票，以得票達三分之二(含)以上為通過，本階段所通過者應為正取送交推薦候選人名冊。